工程编号：44039420261112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广东誉杰
GUANGDONGYUJIE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东部物流中心一期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 第三章 第十五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五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提供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证明材料（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等）或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查询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筑及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合同价：　545.8662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2.21；

【2】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合同价：7870.9281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8；

【3】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　508.424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5.22；

【4】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合同价：　880.3152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5；

【5】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价：279.0982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1.22；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宝龙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筑及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0-04-01-900013001005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拆除违法建筑及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5.8662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万烽

本工程于 2025-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友同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9

查验码：JY202502141652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宝龙街道2025年拆除违法建筑及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协议书

2025020 23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8706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5315X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A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

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龙街道2025年拆除违法建筑及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宝龙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采用清包工方式

1.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200万元)；

2.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黑网吧、非法倾倒、非法消纳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30万元）；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驻队负责工作对接、资料整理等其他涉及项目相关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协议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2.本协议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协议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

达到本协议工程中标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须支付超出协议工程中标价部分的款项）。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暂定价款为：545.866225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此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但不超出本协议暂定价款，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定价为准）。

（二）取费标准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结算时清单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其中：人工：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相应工日单价乘以系数 1.6，不再计取管理费及利润。施工机械：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相应

机械单价乘以系数 1.1，不再计取管理费及利润，最终以第三方或审计部门的审定意见为准。

（三）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人工、机械台班数量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现场签字确认，工作量登记表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工程造价编审：原则上乙方应在每月 30 号前提交上一月工程量相关资料至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编制周期，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四、结算方式

拆除人工及机械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186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3%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及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

及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

逾期一天，按该单项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标段内工程总价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差额：

1.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未经甲方批准，或超越批准范围以甲方名义开展清理、施工行为的；

8.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工程量相关资料至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如由此造成经费迟延支付，甲方可按照第三方造价机构当月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金额的 0.5%进行扣款

（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审核金额×0.5%），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拆分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甲方可向乙方联合体的任何一方主张因本条而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得以其双方内部责任划分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联合体公司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属于其内部民事纠纷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超越权限行动，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交通及就餐、保险等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23255258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2.21

业绩 2：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2003800l001

标段名称：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7870.928144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斌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6

查验码：32128076694579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2-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斌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48597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接。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内容：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920484.90 平方米；（最终以项目实施范围实际测绘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2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附属物、附属管道等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完成清运。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78709281.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壹角壹分（¥6066340.11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2.0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5.1 条的约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捌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伍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二期 2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1297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 3：平湖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说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 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平湖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湖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4.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平湖街道整个辖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零捌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元)5084246.00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乙方：（公章）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87066T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 6 号创联投公司一层 1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443066285013007830232

乙方：（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项目投资或负责管理本项目的、具有相应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业绩 4：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及同心社区

发包人：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 1（牵头单位）：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成员单位）：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 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清理、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

3.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拆除工程二期（二标段）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清理、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包括建筑物、临时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含弃置费），必须全程采取喷雾或高压水枪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拆除重点保护建筑及古树周边房屋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于委托方及发包人，经委托方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周边房屋拆除。本工程主要容包括拆除永久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及附属物。

工程量约为：本次总拆除量约 22.3 万㎡，具体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最终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

（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小写）¥ 8803152.72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3047Q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1号路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叶立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945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98587066T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3066285013007830232

承包人：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8303XD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东、西6楼620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林映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绩 5：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14001003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5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9.0982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婷婷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1

查验码：JY20241227877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50129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经理：陈婷婷

（五）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279.0982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该协议价为最高限价格，最终结算超协议价时，按协议价结算）。

（二）取费标准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7 期信息价及市场

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账号：155773688。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

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 ,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九）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十）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

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29965773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付代成　　联系电话：1371350300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平安大道铁东物流区 11 栋 1611-1612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2015.1.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优秀	2025.05.15	
2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优秀	2024.10.08	
3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优秀	2026.02.09	
4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板房资产拆除工程	优秀	2026.02.19	
5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升旗台、背景墙拆除工程	优秀	2025.09.10	
6	清水路安强巷 1 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优秀	2026.1.27	
7	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	优秀	2025.10.14	
8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优秀	2024.05.22	
9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优秀	2025.11.10	
1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优秀	2025.07.16	
11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5.09.08	
1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优秀	2024.08.28	
13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优秀	2024.09.06	
14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优秀	2025.11.7	
15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 21 项修缮工程	优秀	2025.04.16	

16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优秀	2025.04.18	
17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优秀	2024.10.28	
18	深圳市坪山妇幼保健院天花及墙面局部修补工程	优秀	2024.08.30	
19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优秀	2025.05.12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履约 1：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4.7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	3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39（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8	2025 年5月15日
2	25	2025 年5月15日
3	23	2025 年5月15日
4	12	2025 年5月15日
5	9.6	2025 年5月15日
6	9.2	2025 年5月15日
得分（N）	90.6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5.5.15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 2：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无锡能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09日至 2024年09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万梦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 0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2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 0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21（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6	2024年10月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10.8

备注：

履约 3：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26685895

采购项目名称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颜克煽/13006676686
中标金额			93.95954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验收合格。 日期：2026年 2 月 9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 4：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板房资产拆除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板房资产拆除工程		项目负责人	白玉兰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0018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1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5	2026 年 2 月 19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得分（N）	90.5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履约 5：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升旗台、背景墙拆除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升旗台、背景墙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玉兰/13006676686
中标金额			22354.6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评价单位意见（公章）			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验收合格。 日期：2025年 9月 10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 6：清水路安强巷 1 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楼吓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清水路安强巷1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负责人	白玉兰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9.37634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1月6日	实际工期	126（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6年1月27日
2	25	2026年1月27日
3	23	2026年1月27日
4	12	2026年1月27日
5	9.6	2026年1月27日
6	9.2	2026年1月27日
得分（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贵单位在清水路安强巷1号房屋结构加固工程履约情况总体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6.1.2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6.1.27

备注：

履约 7：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育贤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1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育贤小学室外篮球场、足球场跑道维护翻新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7.0449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5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0月14日
2	25	2025年10月14日
3	23	2025年10月14日
4	12	2025年10月14日
5	9.6	2025年10月14日
6	9.2	2025年10月14日
得分（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优秀 2025.10.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优秀 2025.10.14

备注：

履约 8：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春新、130066766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局部修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60.8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工期	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3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4
工期控制（≤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履约 9：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7.35030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	12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122（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10日
2	25	2025年11月10日
3	20	2025年11月10日
4	12	2025年11月10日
5	9.6	2025年11月10日
6	9.2	2025年11月10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伍秀 2025.11.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伍秀 2025.11.10

备注：

履约 10：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电话 0755-8489890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他装饰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 4 栋半地下室配套 01 层 P03		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253.4425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工期	25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25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标 准 分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93
2	工程质量	20	19	
3	安全文明施工	20	19	
4	进度控制	15	14	
5	工程造价	10	9	
6	工程总分包	5	5	
7	工程资料	5	5	
8	配合协调	5	4	
9	其他	5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 11：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优秀

备注：

履约 12：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电话	159768673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门厅通道改造，小广场外墙粉刷，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167.43803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丁有潢 2024 年 8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 13：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4号		工程合同价	148.4419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实际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96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伍秀　监理单位（公章）：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伍秀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9月6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2024年9月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 14：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1月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7.6387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2	25	2025 年 11 月 7 日
3	23	2025 年 11 月 7 日
4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5	9.6	2025 年 11 月 7 日
6	9.2	2025 年 11 月 7 日
得分（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5.11.07

备注：

履约 15：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 21 项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5761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3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33（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5年4月16日
2	25	2025年4月16日
3	23	2025年4月16日
4	12	2025年4月16日
5	9.6	2025年4月16日
6	9.2	2025年4月16日
得分（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 16：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49289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1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4月18日
2	25	2025年4月18日
3	23	2025年4月18日
4	12	2025年4月18日
5	9.6	2025年4月18日
6	9.2	2025年4月18日
得分（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 17：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ON1L	
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社区医院配电房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0.3688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5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履约优秀

备注：

履约 18：深圳市坪山妇幼保健院天花及墙面局部修补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天花及墙面局部修补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0.24000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6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 19：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12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7.038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2月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实际工期	6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5年5月12日
2	25	2025年5月12日
3	23	2025年5月12日
4	12	2025年5月12日
5	9.6	2025年5月12日
6	9.2	2025年5月12日
得分（N）	90.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5.5.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5.5.12

备注：

3、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2061156180002。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2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10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2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6年10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2061156180002。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4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4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2年02月24日

注：此件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有效期结束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618427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核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1)

证件有效期：2023年 03月 13日 至 2027 年 03月 12日　　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